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0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铝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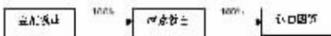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白国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中信银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钛白国贸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钛白国贸提供担保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5月16日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彭安锋
5、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准内容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南京钛白持有钛白国贸100%的股权。公司与钛白国贸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钛白国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66,916.82	419,782,026.95
负债总额	365,150,764.38	386,567,658.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075,025.54	89,948,727.16
流动负债总额	365,150,764.38	386,567,658.23
净资产总额	33,316,152.44	33,214,368.72
营业收入	281,207,679.91	1,366,206,144.02
利润总额	136,735.91	7,692,650.77
净利润	101,783.72	5,623,192.09

10、钛白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债务人或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8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4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通过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个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投资者
联系地址:010-69731598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80,999,976.25元=1,123,999,905股×0.2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424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42416元/股=280,999,976.25元÷1,150,5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24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的9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280,999,976.2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派股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9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姓名
1	00****731	张爱娟
2	01****906	阮静波
3	02****926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清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80,999,976.25元=1,123,999,905股×0.2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424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42416元/股=280,999,976.25元÷1,150,5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241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者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范永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